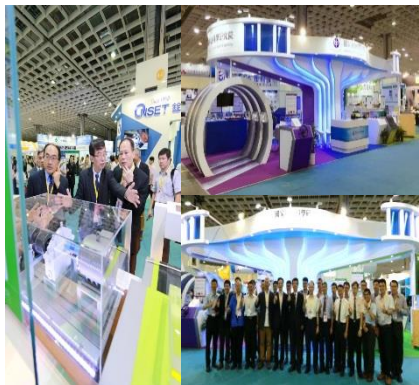


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 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

國防部

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



修法緣起

鑑於中科院前因私自下架涉密人員境管名單，致無法落實國境管理。國防部遵照立法院上會期提案決議，完成中科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增修條文修正草案。



第三十三條之一相關說明

中科院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及生產製造，關係國防自主及我國戰力提升，故而服務於該院之人員，所涉機密資訊之程度，不亞於國防、外交、國家安全等主管機關所屬人員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，落實人員安全管控，確有要求該院所屬人員出國（境）應事先申請核准之必要。

增訂條文

本院人員應經本院核准，始得出國（境）。
前項人員出國（境）之申請、核准條件、程序、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國防部定之。